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桂昌先生关于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7年12月15日，吴桂昌先生将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计36,890,000股公司股票解除质押，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22.35%，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吴桂昌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65,058,65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10%。本次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后，吴桂昌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票94,425,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7.2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5%。

二、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2、关于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通知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8日